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世东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需求，本着融资授信额度留有余地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向

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7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中孚安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在中孚安全申请授信、信贷业务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方寸”）采购产品、出租办公场地及车位，预计 2025 年度采购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向山东方寸出租办公场地及车位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关联监事李思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